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10767508.html)

附錄

**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
廣州市南沙區建設質量強區扶持辦法（2026年修訂版）的通知
穗南府辦規〔2026〕3號**

各鎮（街），區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市屬駐區各單位：

《廣州市南沙區建設質量強區扶持辦法（2026年修訂版）》已經區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反映。

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6年4月7日

廣州市南沙區建設質量強區扶持辦法（2026年修訂版）

為全面貫徹《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質量強國建設綱要》和《國務院關於印發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22〕13號）精神，落實《廣東省質量強省建設綱要》有關要求，進一步推進質量強區建設，鼓勵單位、個人積極參與質量創新發展，更好地發揮質量工作對經濟社會發展的促進作用，支持重點產業高質量發展，結合南沙區實際，制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於在南沙區實際從事經營活動的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或其他組織，及在區內工作的個人。

第一條 支持質量提升和品牌培育

（一）對首次獲得中國質量獎、中國質量獎提名獎的單位，分別給予最高300萬元、100萬元的一次性獎勵；對首次獲得廣東省政府質量獎、廣東省政府質量獎提名獎的單位，分別給予最高100萬元、50萬元的一次性獎勵；對首次獲得廣州市市長質量獎、廣州市市長質量獎提名獎的單位，分別給予最高50萬元、25萬元的一次性獎勵。本項獎勵按就高不重複原則，逐級獲得獎項的，獎勵差額部分。

（二）對首次獲得中國質量獎、中國質量獎提名獎的一線班組和個人，分別給予班組所在單位和個人30萬元、25萬元的一次性獎勵；對首次獲得廣東省政府質量獎、廣東省政府質量獎提名獎的一線班組和個人，分別給予班組所在單位和個人20萬元、15萬元的一次性獎勵；對首次獲得廣州市市長質量獎、廣州市市長質量獎提名獎的一線班組和個人，分別給予班組所在單位和個人10萬元、5萬元的一次性獎勵。本項獎勵按就高不重複原則，逐級獲得獎項的，獎勵差額部分。

（三）對獲得馳名商標保護的單位，給予每件最高50萬元的一次性獎勵。

第二條 鼓勵標準制定、修訂和試點建設

（一）對主導國際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制定、修訂的單位，每項分別給予最高50萬元、25萬元、10萬元、10萬元的扶持。對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修訂的單位，每項給

予最高 30 万元的扶持。对主导优秀团体标准制定的单位，每项给予最高 5 万元的扶持，同一单位每年扶持不超过 3 项。

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获得扶持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对承担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的单位，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第三条 鼓励标准创新

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的，对获奖个人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鼓励参与标准化组织工作

对首次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首次承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对首次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首次承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对首次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首次承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第五条 支持检验认证和计量发展

(一)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且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内部实验室，给予所在企业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首次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且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对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检验检测机构(CMA)，根据其综合量化评分结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四)对获得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企业，按每张新证书给予最高 1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同一申报主体累计扶持最高 5 万元。对在工业消费品、农食产品、绿色建材和服务业等领域获得“湾区认证”的企业，按每张新证书给予最高 2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同一申报主体累计扶持最高 10 万元。

(五)对获得“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认证认定证书的企业，按每张新证书给予最高 5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同一申报主体累计扶持最高 2 万元。

(六)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计量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对被上级政府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市级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或优秀案例进行推广的，分别给予牵头单位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附则

(一)申请获得本办法资金支持的事项或项目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申报主体可同时享受上级同类型扶持措施，但对上级政策要求本区分担部分应予以扣除。不予奖励或暂缓奖励对象按照区级政策兑现相关规定进行判定。

如申报主体出现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情形，应由资金发放部门追回所获扶持资金。对恶意套取政府扶持资金或涉嫌犯罪的申报主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本办法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不超过”“最高”的数额均包含本数。本办法部分扶持奖励的比例和限额为上限数额，具体政策扶持兑现视当年度财政预算情况相应调整。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广州市南沙区质量强区资助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22〕1 号）同时废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